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節錄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Health Insurance Co., Ltd.

2022 年第 4 季度

公司簡介和報告連絡人

公司名稱 (中文) :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英文) : Pacific Health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馬欣

註冊地址 :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 1229
號世紀大都會 1 號樓 13 樓

註冊資本 : 36 億元人民幣

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號 : 00000117

開業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經營範圍 :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營區域 : 上海市、北京市、廣東省和四川省

報告連絡人姓名 : 夏冰

辦公室電話 : 021-33968652

移動電話 : 13761619886

傳真號碼 : 021-68870641

電子信箱 : xiabing-003@cpic.com.cn

目錄

一、董事會及管理層聲明	1
二、基本情況	2
三、主要指標	7
四、風險管理能力	9
五、風險綜合評級 (分類監管)	26
六、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28

一、董事會及管理層聲明

本報告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並對我們的保證承擔共同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同時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報告事項負直接責任。特此聲明。

1. 各位董事對本報告的投票情況

董事姓名	贊同	否決	棄權
馬欣	√		
王明超	√		
王勇	√		
張衛東	√		
張遠瀚	√		
潘豔紅	√		
合計	6		

填表說明：按董事審議意見在相應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規性或對此存在異議？

(是 否)

二、基本情況

(一) 股權結構及股東：

1. 股權結構

股權類別	期末股份或出資額 (萬股)	占比(%)	期初股份或出資額 (萬股)	占比(%)
內資法人持股	36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內資自然人持股	-	-	-	-
外資股	-	-	-	-
其他	-	-	-	-
合計	36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2. 本季度末的前五大股東列表如下：

股東名稱	季末持股數量或出 資額(萬股)	季末持股比例 (%)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06,183.60	85.051
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53,816.40	14.949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4. 股權轉讓情況

報告期內是否有股權轉讓情況？ (是□ 否■)

(二)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1. 董事基本情況(共6位董事)：

馬欣：男，1973年4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長，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復[2021]4號。馬先生現任太保集團副總裁，太保壽險董事，長江養老董

事。馬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西安分公司個人業務部經理、西安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太保集團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轉型總監、董事會秘書，太保產險董事，本公司臨時負責人等。

王明超：男，1976年10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201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19]856號。王先生現任太保集團市場副總監。王先生曾任太保壽險人力資源部幹部處處長、總經理助理，黨務工作部/組織幹部部副部長、部長，上海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本公司合作業務部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營業部）總經理、銷售總監、壽險個人合作業務中心（SBU）組長等，太保產險董事會秘書，太保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

王勇：男，1974年7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942號。王先生現任太保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太保壽險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太保集團董事長秘書、黨務工作部部長、員工工作部總經理、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黨群部部長，太保產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太保集團信息技術中心黨委副書記，太保壽險蘇州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等。

張衛東：男，1970年10月出生，擁有大學學歷，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341號。張先生現任太保集團合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張先生曾任太保集團法律合規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風險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太保產險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會秘書等。

張遠瀚：男，1967年11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280號。張先生現任太保集團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公司董事、太保壽險公司董事、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精算臨時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太保資產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花旗集團旅行者保險-花旗保險總部精算師等。

潘豔紅：女，1969年8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15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5]263號。潘女士現任太保壽險公司董事長，長江養老公司董事，太保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集團常務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公司董事，太保壽險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副總監、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等。

2. 監事基本情況 (共3位監事)：

顧強：男，1967年1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165號。顧先生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顧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教研室教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萬國證券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美國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

胡霜竹：女，1980年9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資格，2016年8月起任公司監事，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6]814號。胡女士現任太保集團審計中心審計技術部內控首席審計師。胡女士曾任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太保集團審計中心審計業務部首席審計師等。

薛詠賢：女，1976年11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17年2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7]161號。薛女士現任本公司重要客戶業務中心高級總監、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薛女士曾任本公司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壽險個人合作業務中心總經理，太保壽險團體業務部企劃培訓部副總經理、團體業務部意外險部總經理助理、團體業務部直銷督導部總經理助理兼高級經理、團體業務部處長等。

3. 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共6位高級管理人員)：

李潔卿：男，1968年11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2016年05月起任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6]450號，2021年08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無批准文號。李先生現任客戶服務中心負責人。李先生曾任太保集團風險合規總監、合規負責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管理董事，本公司董事等。

周斌：男，1966年4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2016年05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6]450號。周先生現任本公司醫療生態業務中心負責人、健康服務業務中心負責人、上海太保藍公益基金會理事。周先生曾任太保集團信息技術中心人力資源和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上海市金融工委幹部人事處副處長（掛職），太保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等。

宋全華：男，1973年2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碩士學位。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691號。宋先生現任本公司個客合作業務中心負責人、重要客戶業務中心負責人。宋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辦公室秘書處秘書，太保壽險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分公司總經理、總部黨務工作部部長、新渠道業務部總經理、法人渠道業務市場部總經理、健康養老事業中心副總經理、團體業務事業中心副總經理、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尹豔玲：女，1972年6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國精算師資格、經濟師職稱，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729號，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精算師，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2]532號，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無批准文號。尹女士現任本公司科技中心負責人。尹女士曾任太保集團計劃財務部精算管理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投資部/精算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財務管理部/精算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部副總經理、財務管理部/精算部總經理、精算部總經理，太保壽險精算部總經理，本公司臨時財務負責人、精算臨時負責人等。

文琴：女，1975年10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學士學位、法律職業資格，2019年09月起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19]796號。文女士現任本公司法律責任人、風險合規部（紀律檢查室）總經理。文女士曾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法律責任人、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法律責任人、法律合規部助理總經理等。

蔣洪浪：男，1964年11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職稱，2019年01月起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19]128號。蔣先生現任太保集團數字化審計技術部總經理。蔣先生曾任太保集團審計部資深審計師、審計管理部副總經理、遠程審計部總經理等。在此之前，蔣先生曾任貴州工業大學應用數學所副教授等。

備註：公司合規負責人文琴于2022年12月30日離職。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1) 各個薪酬區間內屬本公司人員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數量：

薪酬區間	董事人數	監事人數	高管人數
1000萬元以上			
500萬元-1000萬元			
100萬元-500萬元		1	4
50萬元-100萬元			1
50萬元以下			
合計		1	5

(2) 報告期本公司最高年度薪酬為：217.92萬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權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況？ (是 否)

(4) 是否有與盈利掛鉤的獎勵計劃支付？ (是 否)

本公司的年度績效獎金是通過一系列指標進行綜合評價，無與盈利掛鉤的獎勵計劃支付。

(四) 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有 無)

聯營企業：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我司於2016年1月完成了對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的參股投資，持股金額1億元，持股比例20%。

本季度無變化。

(五) 報告期內違規及受處罰情況。(有 無)

我司報告期內無違規及受處罰情況。

三、主要指標

(一)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上季度可比數	下季度預測數
認可資產 (萬元)	993,030.41	1,104,691.71	1,080,005.82
認可負債 (萬元)	670,483.13	789,040.64	760,438.26
實際資本 (萬元)	322,547.28	315,651.07	319,567.56
核心一級資本 (萬元)	306,929.98	301,754.26	287,410.31
核心二級資本 (萬元)	1,962.26	-	4,239.31
附屬一級資本 (萬元)	13,655.04	13,896.81	27,917.94
附屬二級資本 (萬元)	-	-	-
最低資本 (萬元)	121,578.75	114,526.85	132,672.33
可資本化風險最低資本 (萬元)	119,927.56	112,971.43	130,870.47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 (萬元)	1,651.19	1,555.42	1,801.86
附加資本最低資本 (萬元)	-	-	-
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187,313.49	187,227.41	158,977.29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200,968.53	201,124.22	186,895.2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254	263	22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265	276	241

(二) 流動性風險監管及監測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上季度可比數
報告期的實際淨現金流 (萬元)	20,459.68	-39,141.13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21	-63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3 個月)	117	12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12 個月)	104	191
必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3 個月)	573	855
必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12 個月)	140	222
自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3 個月)	548	758
自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12 個月)	229	304

必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3個月)	242	180
必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12個月)	68	55
自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3個月)	279	187
自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12個月)	173	19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萬元)	-33,976.16	-44,757.83
規模保費同比增速(%)	79.16	4.76
綜合退保率	0.04	0.02
現金及流動性管理工具占比(%)	3.72	1.45
季均融資杠杆比例(%)	4.20	3.44
AA級(含)以下境內固定收益類資產占比(%)	-	-
持股比例大於5%的上市股票投資占比(%)	-	-
應收款項占比(%)	13.84	22.37
持有關聯方資產占比(%)	4.04	3.62

(三) 主要經營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本年累計數
保險業務收入(萬元)	146,580.33	528,471.40
淨利潤(萬元)	1,748.99	6,583.83
總資產(萬元)	1,003,874.63	1,003,874.63
淨資產(萬元)	330,511.19	330,511.19
保險合同負債(萬元)	352,776.89	352,77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淨資產收益率(%)	0.53	2.79
總資產收益率(%)	0.16	0.65
投資收益率(%)	0.98	3.94
綜合投資收益率(%)	0.85	2.54

四、風險管理能力

(一) 公司類型

公司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2022 年截至 12 月末，保險業務收入 528,471.40 萬元，原保費 86,999.06 萬元，分入保費 441,472.34 萬元，總資產 1,003,874.63 萬元。現已正式開業 4 家省級分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2 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屬 II 類保險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為 BB 類。2022 年 3 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為 BB 類。

(二) 風險管理改進措施以及實施進展

2022 年四季度公司按照償二代 II 期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要求和公司年度風險管理重點工作安排，持續建設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用風險偏好體系防控各類風險。四季度，公司主要採取的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包括：

1. 依據 SARMRA 現場評估反饋和關注的問題積極推動主動整改，組織分步落實適應組織架構變革的基本風險管理制度修訂工作；
2. 根據風險綜合評級監管通報，重點加強通報風險較大指標的風險防控，保持其他指標的平穩向好；
3. 組織開展 2022 年度應急預案的修訂與演練總結工作，按照集團更新後的總體應急預案及各項分預案，對公司總體應急預案及 15 項分預案進行修訂，並對前期完成的償付能力、流動性和聲譽應急演練工作進行總結；
4. 組織開展 2022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工作，檢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制定 2023 年風險管理薄弱環節改進計劃。

2022 年四季度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持續按照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落實和執行。在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偏好體系運作下，四季度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三) 關於 2022 年 SARMRA 評估結果

公司 2022 年度按照監管通知繼續沿用 2017 年 SARMRA 監管評估結果，為 78.96 分。其中，風險管理基礎與環境 14.07 分，風險管理目標與工具 7.54 分，保險風險管理 8.02 分，市場風險管理 8.00 分，信用風險管理 8.00 分，操作風險管理 8.36 分，戰略風險管理 8.08 分，聲譽風險管理 8.22 分，流動性風險管理 8.68 分。

(四) 2022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

本次自評估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兩個緯度對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為：總 87.76 分（滿分 100 分），各主要評估項目評分具體結果如下：

基礎與環境：評估得分 18.47 分（滿分 20 分）。

目標與工具：評估得分 8.19 分（滿分 10 分）。

保險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80 分（滿分 10 分）。

市場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73 分（滿分 10 分）。

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95 分（滿分 10 分）。

操作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67 分（滿分 10 分）。

戰略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42 分（滿分 10 分）。

聲譽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84 分（滿分 10 分）。

流動性風險管理：評估得分 8.69 分（滿分 10 分）。

公司根據最近一次 2017 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監管評估反饋、2022 年度 SARMRA 內部審計評估結果、結合自身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狀況，在 2022 年度內進行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差距分析，並制定了 2022 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設立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年度總體目

標和主要改進方向。本年度內，公司在董事會、經委會領導下，根據集團一體化風控框架，重點開展了償二代 II 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公司按照 SARMRA 監管要求，以 SARMRA 監管評估為契機，結合公司自身風險水平和管理需要，在償二代 II 期規則指引下，建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和制度體系，優化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規則，強化風險管理流程執行，全面、詳細準備各類評估材料，積極配合完成監管現場評估任務，公司風險管理意識和管理能力在監管指引和監督下進一步提升。公司 2022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1. 基礎與環境

制度健全性：

2022 年公司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了修訂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經營委員會、經營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資產負債工作小組、總部風險合規部及分公司風險合規部。

2022 年公司持續維護健全矩陣式系統化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對從決策層到執行層的垂直管理架構和從事前到事後的水平管理架構進行了改進。

垂直管理架構為公司的風險治理架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經營委員會直接領導，資產負債工作小組負責量化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負責非量化風險管理，風險合規部為牽頭管理部門，總部各部門及各分公司根據風險管理要求配合風險管控，覆蓋所有業務單位。

水平管理架構為公司的三道防線架構：

第一道防線由總部、分支機構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組成，在業務前段識別、評估、控制與報告風險；

第二道防線由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專業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組成。負責對公司所管理的各

類風險作出有效和客觀的監督，並協助公司經營委員會控制各項風險使其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

第三道防線由公司委託集團審計中心組成，負責對公司已建立的風險管理流程和各項風險的控制程序和活動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2022 年公司基礎與環境的相關制度已全面建立，制度健全性自評估均符合評估規則要求。

遵循有效性：

2022 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遵循有效性自評估情況如下：

(1) 董事會

2022 年內公司董事會審批通過了 2022 年度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七大類風險管理制度的更新，通過聽取和審議月度董監事報送信息、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半年度、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對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有效性提出了要求並監督落實，按照議事規則審批了 2021 年 4 季度和 2022 年 2 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公司董事會全面承擔了風險管理責任，積極履行了風險管理決策職責。

(2)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022 年內公司董事會下設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審計、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2022 年公司審計、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審查了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半年度、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評估了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審查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評估報告，評估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公司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面履行了各項職責。

(3) 監事會

2022 年內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半年度、年度風險管理

報告等進行了審議監督。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4) 高級管理層

2022 年公司經營委員會依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規定的管理和審批流程，全面領導並組織執行了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公司經營委員會 2022 年審議了風險偏好聲明、審批了風險限額體系，每季度對償付能力風險狀況通過償付能力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季度報告進行評估並組織執行了對應的風險限額超限處置措施、定期組織專題會議研究制定償付能力風險事件解決方案、投入資源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風險綜合評級系統、風險管理大數據可視化平臺、風險監控平臺、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輿情監測系統等系統管理工具的研發和使用。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面履行了各項風險管理職責。

(5) 風險管理部門和職責

2022 年公司風險合規部配備風險管理人員 2 名，滿足配置要求，上述人員風險管理工作經驗均在 3 年以上，在已設立分公司的上海、北京、廣東、四川四家省級機構風險合規部各始終保證至少 1 名專職風險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隊伍穩定並有效運作。

根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要求，結合公司自身風險水平狀況，公司主要風險管理制度共 14 項，其中風險治理相關 3 項、一級風險管理制度 7 項、基礎管理制度 4 項。經評估，2022 年公司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公司組織架構和風險水平等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進行了全面更新。

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目前包括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總體綱領。公司制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明確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偏好體系、風險分類、風險管理的標準流程、应急管理、考核與責任追究等要求。

第二層級：分類管理。公司現有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戰略、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大類風險管理辦法以及保險欺詐風險、洗錢風險、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辦法、風險管理報告工作規程、風險綜合評級管理辦法等。根據不同的風險分類、工作流程，分別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各大類制度涵蓋針對不同風險的職責分工，識別、分析、評估、控制、監測和報告等工作。

第三層級：配套制度。2022 年公司各業務條線、職能部門按照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要求，在各自所屬職責範圍內對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制度進行了修訂。

截至 2022 年末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及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已全部整改完成，公司所有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流程均劃定管理部門，各管理部門均已執行制度規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流程。

(6) 考核評價

2022 年公司依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辦法》、《2021 年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方案》，於 2022 年 1 月對公司總部各部門、各機構 2021 年的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和風險水平情況進行了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考核辦法規定公司風險管理績效通過監管指標和內部指標進行評價，各占權重 50%，其中監管指標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監管評估結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集團進行績效考核，考核指標中包含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監管評估結果。2022 年，公司開展的 2021 年度風險管理績效考核，嚴格按照監管規則執行。

(7) 培訓

2022 年公司實施了豐富多樣的風險管理培訓模式，年度內組織進行了新員工風險管理培訓、總部各部門、各機構負責人償二代 II 期監管規則培訓、風險偏好體系培訓、聲譽風險管理培訓等，並組織參加監管外部培訓等風險管理培訓工作，公司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至少參加了一次由監管機構認可的風險管理培訓。2022 年，公司風險管理培訓自評符合監管規則的遵循要求。

2. 目標與工具

制度健全性：公司制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對目標與工具各項流程進行了制度規定，在風險管理制度中均已覆蓋規則要求的各項流程。公司自評發現在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目標嵌入資產負債管理流程和建立資本管理體系的相關制度仍需進一步進行流程的細化和職責的明確。

遵循有效性：

(1) 風險偏好體系

2022 年公司通過《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對公司風險偏好體系的運用進行了進一步加強公司各項管理制度、重大決策在審議前均經過風險偏好評估，確保風險偏好對公司經營決策產生實質性約束作用，對可能造成風險偏好負面影響的事項採取了及時的風險管控措施。2022 年公司重檢了《2021 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回顧了 2021 年風險偏好的執行情況，評估了 2021 年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指標的有效性，結合評估結果及公司 2022 年戰略目標，制定了《2022 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對風險偏好陳述、風險容忍度進行部分調整和優化，公司風險容忍度涵蓋了總體風險、量化風險和非量化風險。經董事會審批通過後，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批通過了《2022 年度風險限額體系》，公司風險限額體系保持全面覆蓋公司業務條線，公司風險合規部對風險偏好執行情況按季度進行追蹤，對超限情況制定處置方案，並對可預見的超限指標按照流程規定提請高級管理層進行事前審批。2022 年公司風險偏好體系管理工作由風險合規部統籌各部門分步執行，未發生突破風險偏好的情形，公司風險水平整體在預期可控範圍以內。自評發現公司在確保將風險偏好體系融入公司經營決策方面的工作仍需進一步加強。

(2) 風險管理工具

1) 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

2022 年公司面臨業務轉型，細緻規劃，科學制定全面預算，制定過程中充分評估、運用利潤測試模型、多情形壓力測試等測試程序，全面預算全部工作底稿留檔備查。公司風險合規部依據風險偏好要求對全面預算進行了獨立的風險評估並編制風險評估報告提交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於

全面預算提交董事會前對風險評估報告及業務規劃與預算報告進行了審批。

2) 資產負債管理

2022 年在遵循方面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了定性及定量評估，每季度監控期限匹配、現金流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情況，編制季度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重大事項均能夠按照制度規定程序進行決策，風險管理部門對資產負債匹配風險予以識別、預警，並提供管控建議。自評發現，公司需進一步提升資產與負債的匹配結果來體現資產負債管理的有效性。

3) 資本規劃與配置

公司根據三年業務規劃和發展戰略，制定了 2022-2024 年度三年滾動資本規劃，及時完成監管機構報送工作。自評發現，公司資本規劃的不確定性仍較高，資本規劃工作有待進一步加強。

4) 壓力測試

2022 年公司按照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管理辦法完成各項償付能力壓力測試流程，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建議了管控措施。自評發現公司在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的結果應用和採取管理措施等方面應進一步加強。

(3) 信用評級和应急管理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外部信用評級要求，2022 年公司制定了外部信用評級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在应急管理方面，2022 年公司組織修訂了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及各項分預案，組織開展了償付能力惡化、流動性應急計劃和聲譽風險事件演練，形成總結報告、更新應急措施。公司償付能力應急體系進一步完善，公司自評發現公司的應急處置能力仍需進一步加強。

3. 保險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制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保險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保險風險的各環節的責任進行了明確分工，並規定了保險風險的限額設定、計量、監測和報告程序，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各部門在承保、核保、保全、理賠、再保險等環節分別於年內進行了制度完善和執行優化，公司風險合規部對保險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自評發現公司在各環節責任人及審批流程、執行各環節管理制度、對未決賠案的管理、銷售政策、核保政策等方面需進一步完善。

4. 市場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根據公司投資管理模式和投資資產水平對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風險特徵等進行適配，明確了市場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市場風險的限額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流程、風險計量監測、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利率風險管理、權益價格風險管理、房地產價格風險管理、境外資產價格管理等內容進行了流程細化和操作規範。在制度健全性方面，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出於委託投資模式的特殊性，公司自身對權益價格風險管理的實施細則需進一步細化，提升操作性。

遵循有效性：

在遵循有效性方面，公司在風險偏好的約束下為每類資產設定風險限額，風險限額分解為一級限額及二級限額，規定並執行了限額設定的方法以及調整、超限審批處理的流程等，公司實行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按照《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市場風險內部控制，投資管理人嚴格履行了利率、權益等風險管理流程，公司發揮主體責任對市場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分析宏觀經濟狀況和貨幣政策，通過久期、凸性、剩餘期限、情景分析、在險

價值等方法分析利率風險的特徵和變動規律，投資管理人在市場風險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難以完全自主掌控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信用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體系、限額管理制度、投資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管理、應收保費及應收款項管理及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進行了規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在風險偏好的約束下為設定信用風險總體限額並將總體風險限額分解為一級限額及二級限額，明確了限額設定的方法以及調整、超限審批處理的流程等，公司制定並執行了《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制度》、《應收款項管理辦法》等信用風險配套制度，公司風險合規部對信用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財務管理部積極搭建應收保費管理平臺，加強基礎風險管理系統化。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由於委託投資模式的特殊性難以建立自身的交易對手庫，且在信用風險預警、應收保費催收考核方面仍需進一步加強。

6. 操作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操作風險的管理方法和流程、識別、分析、監測和報告機制、管理規範、分類管理標準進行了規定。公司制定了《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對償付能力信息披露的各環節進行了規範。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每季度組織各部門通過風險限額（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和分析，風險合規部對操作風險事項進行了風險審查，組織開展了年度操作內控與風險自評估工作，評定高風險領域及重要業務事項並制定了重點控制措施，公司各部門對按照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對所屬業務條線制定了工作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運營所需要的信息系統，建立總、分授權體系、培訓和輪崗規則，同時對操作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償付能力季度報告、年報等信息披露及時、全面、準確完成。公司每季度收集操作風險損失事件，經審批後納入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庫。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由於客觀存在操作風險識別無法達到 100%的全面監控水平，公司對可能出現操作風險的業務流程、人員、系統和外部事件等因素進行識別和分析、損失事件收集和分析、操作風險問題持續改進、高風險領域重點控制等需通過更加全面的操作風險識別工具從而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用。

7. 戰略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戰略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戰略風險管理中的管理架構與職責分工，戰略制定和戰略實施的管理流程、工作機制和流程。公司於 2022 年 6 月修訂了《發展規劃管理辦法》，明確了戰略規劃管理體系中戰略規劃的制定流程、實施流程、評估流程和控制，並列明公司發展規劃“八大要素”。在制度健全性方面，公司戰略風險管理辦法和發展規劃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戰略風險管理為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遵循基本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控制的風險管理流程。2022 年內，公司對 2021 年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及考核，並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了各項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程序，公司董事會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高度重視並進行了監督；結合宏觀經濟形勢、政策發展導向及行業和市場環境變化，在年度總經理工作

報告中分析公司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明確 2022 年重點工作安排；並於每季度對公司經營情況進行匯總分析。因落實監管要求和增加資本金等原因，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修訂並向監管報送了《2021-2023 年發展規劃》，以確保公司戰略與公司能力變化、經營環境變化相匹配。自評發現，償二代二期新增的公司風險管理績效考核體系要求待進一步驗證其科學有效性，業務戰略和投資戰略管理在相關領域中有待進一步落實。

8. 聲譽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實施細則》，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責，聲譽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配合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建立起包括事前評估、風險監測、風險分級、應對處置、信息報告、考核問責及全流程評估各環節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並持續開展常態化建設。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借助集團及公司輿情監測供應商開展實時輿情監測，定期組織輿情風險專項排查評估，切實做好聲譽風險的事前防範工作。公司建立起覆蓋所有職能部門、機構的聲譽風險兼崗管理員團隊，組織開展培訓演練，從而構建業務一道防線聲譽意識，加強應對處置能力。2022 年公司未發生 I、II 級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未發現重大聲譽風險隱患，公司主要輿情信息為正面及中性信息。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在各部門、各機構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充分考慮聲譽風險並留存評估記錄、事前評估方面仍需加強，在事件處置方面仍需積累聲譽隱患處置經驗和處置資源。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對流

動性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流動性風險偏好和限額管理、考核問責、日常現金流管理、保險業務流動性評估、融資流動性評估、投資業務流動性評估、再保險業務流動性評估、各類風險流動性評估、重大事件評估、現金流壓力側、流動性應急計劃、流動性風險的識別、分析、監測、評估和報告進行了規定。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公司流動性壓力測試方面的管理制度需進一步細化，明確分析方法和假設標準。

遵循有效性：

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批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偏好、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責任，每季度通過償付能力信息、風險綜合評級信息、財務報表等多種工具關注流動性風險評估結果，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高級管理層組織了流動性風險超限的處置工作，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由各相關部門分工，財務管理部牽頭完成，主要進行了現金流監測、流動資產比例管控、再保險工具運用、季度現金流壓力測試、更新流動性應急計劃並開展演練等工作，公司對流動性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建立流動性管理信息系統、估計每日現金流需求預測、保險業務和投融資業務的事前流動性風險評估、不同風險之間的流動性風險相關性評估、重大事件流動性風險評估等執行工作需進一步細化和加強。

2017 年度監管評估改進情況：

2018 年初公司收到監管機構《關於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SARMRA 監管評估情況的函》（冀保監函〔2018〕125 號），函中監管認可公司構建了風險管理基本框架，建立了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制定了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並將管理目標、管理制度在風險管理實踐中予以執行。同時，對公司提出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進一步提升的要求，及基礎與環境、目標與工具尚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問題。根據監管評估反饋，公司對監管提出的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加強風險管理工具運用制定了詳細的改進計劃，經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批通過將各項改進措施細化分解至各部門、各機構。主要改進情況如下：

評估大類	管理事項	問題	改進情況
------	------	----	------

1. 基礎與環境	1.1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1.1.1 尚未完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設置和運行，未滿足監管要求	已於第二屆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專業委員會
	1.2 風險管理制度	1.2.1 部分制度出臺時間晚於監管評估基準時間制度體系尚待健全、完善	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每年及時更新
		1.2.2 公司僅《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賦予董事會相關職責	已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1.2.3 對風險偏好傳導融入公司經營決策的具體措施、方法和流程，以及超風險限額的處置等內容尚需可操作的細化	已建立風險偏好評估流程，在建立健全風險偏好體系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風險偏好傳導至經營決策的工作流程，細化風險限額處置的操作流程
2. 目標與工具	2.1 風險偏好	2.1.1 風險偏好制度建設仍需完善，風險偏好體系在確立經營目標、設定底線紅線、產生硬性約束等方面還存在不足，風險偏好傳導機制還有待加強	已修訂《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增加風險偏好傳導至經營決策的工作流程
		2.1.2 風險偏好體系在經營管理中的運用有待強化，公司各議事決策機構在運用風險偏好制度方面還存在一定差距	重大事項、管理制度決策前均進行了風險偏好評估
	2.2 風險管理工具	2.2.1 存在一定制度缺位包括：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的審批、聘用外部評級機構開展信用評級、風險偏好體系評估、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評估	已修訂《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增加預算審批、評級機構、偏好體系評估及系統評估要求
3. 保險風險	3.1 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	未明確具體的評估流程、方法	細化了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流程，修訂相關制度，發佈了《關於印發修訂後《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管理辦法》的通知》
	3.2 在售產品評估	未明確具體的評估流程、方法	優化並執行了在售產品、停售產品評估流程，修訂相關制度，發佈了《關於

			印發《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及運營暫行辦法》的通知》
	3.3 保險風險限額	保險風險容忍度、限額不夠明確、具體，未有嵌入經營管理的各個層面	風險限額體系將保險風險拓展至各險種各渠道、各險類
	3.4 核保理賠	核保、理賠制度在落實過程中存在個別不規範現象	核保、理賠制度每年度均進行了部分更新
4. 市場風險	4.1 制度關係	4.1.1 需要進一步明確政策與制度之間的關係	修訂《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明確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細項制度之間的關係
	4.2 利率風險	4.2.1 未明確區分利率風險管理工具與利率風險分析工具	制定利率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利率風險管理工具與利率風險分析工具及其運用流程
		4.2.2 未建立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制定了單獨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5. 信用風險	5.1 再保險	再保管理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在制度上有所欠缺	制定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制度
	5.2 應收款管理	應收款管理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在制度上有所欠缺	更新了應收款管理制度
	5.3 限額管理	信用風險限額已初步建立，但逐級細分或按具體產品細分程度還不夠，距離融入業務經營決策還存在一定差距	對投資和保險產品的信用限額進行了細分
6. 操作風險	6.1 內控流程	需進一步結合償二代要求進行檢視並對接，在償二代正式實施後，公司的內控流程與償二代之間存在不吻合不貼切之處，對相關概念和標準需加以明確	已修訂《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結合內控概念和標準進行規範
	6.2 風險定義	對操作風險外在表現未進行細分	已修訂《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將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庫中對操作風險的事件類型、影響類型和影響程度

			的分類引入管理制度中明確細分情況
	6.3 風險評估	對新業務、新產品和管理流程體系重大變化時開展操作風險針對性評估的規定細化程度不足	已修訂《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對操作風險評估的具體流程進行明確，並組織實施
7. 戰略風險	7.1 制度體系	戰略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尚待進一步健全、完善	修訂了戰略風險管理制度將健康管理服務、數字化能力、服務創新納入戰略風險評估範圍
	7.2 制度執行	部分實際工作未完全滿足制度要求	已按照戰略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流程落實各項管理流程。
8. 聲譽風險	8.1 制度細化	未對制度進行細化，未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可操作性強的制度	已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結合公司聲譽風險特徵細化董事會、經委會、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職責
	8.2 風險定義	董事會在培育聲譽風險文化、制定聲譽風險培訓計劃方面有待進一步加強	已制定聲譽風險培訓計劃，並每年提交董事會審批
	8.3 風險評估	落實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組織實施聲譽風險評估方面缺少必要材料支撐	重點組織了提交董事會、經委會各項重要審議事項、對外發佈材料的聲譽風險事前評估
9. 流動性風險	9.1 配套制度	部分制度沒有進一步的細化配套制度	現金流管理、流動性影響評估、投融資流動性、再保流動性管理制度在流動性管理辦法中進行了規範
	9.2 風險監測	9.2.1 缺少分紅產品、投資連結和萬能產品單獨賬戶的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監測	2022 年度不適用於公司
		9.2.2 缺少各分支機構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監測	建立了分支機構現金流監測流程和工具
9.2.3 缺少業務發展計劃重大調整、停售產品、開發或調整渠道等業務活動風險監測		2022 年發展計劃未發生重大調整、未停售產品。公	

			司在開發新業務時進行了流動性風險監測和評估。
--	--	--	------------------------

2023 年改進計劃：

本次自評估結果顯示，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已基本符合償二代 II 期各項規則要求，重點需要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遵循有效性。根據本次自評結果發現的薄弱環節，公司擬定了 2023 年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的初步主要改進計劃。

1. 基礎與環境

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治理工作，樹立風險管理意識和文化，根據公司轉型變革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目標與工具

公司將進一步優化風險偏好體系，持續推進風險偏好融入經營決策的系統性工作，進一步發揮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對公司經營的引導作用，強化壓力測試結果的運用，並提升資本規劃能力。

3. 保險風險管理

公司將對保險風險管理各環節責任人及審批流程、執行各環節風險管理制度、新產品風險評估以及在售產品管理的運用等方面進行完善。

4. 市場風險管理

公司將對市場風險的內部控制流程、利率風險管理、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統籌管理工作進行改進。

5. 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工作和強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

6. 操作風險管理

公司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與分析、損失事件收集和分析、操作風險問題持續改進、高風險領域重點控制等通過更加全面的操作風險識別工具從而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用。

7. 戰略風險管理

公司於 2022 年制定《2021-2023 年度發展規劃》，將嚴格按照 SARMRA 要求和戰略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各項戰略風險管理流程。

8. 聲譽風險管理

公司將強化總部、各機構的聲譽風險與其他各類風險的關聯性考慮和事前評估工作，並不斷積累聲譽事件和隱患的處置經驗和處置資源。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公司將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同時在流動性風險管理環節，增加各業務中心作為流動性風險節點參與和管理職能部門，有效傳導流動性管理思路，加強保險業務、投融資業務、重大事項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工作。

五、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

（一）最近兩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

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為 BB 類。公司 2022 年 3 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為 BB 類。

（二）公司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2022 年 4 季度，公司持續對照監管通報及改進目標，控制各類風險水平。4 季度，公司

在加強對各項風險綜合評級指標的監測和管控下，確保各項指標平穩，不發生重大風險。

(三) 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自評估情況

流動性風險：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源于保險合同的賠付、日常經營支出和投資資產減值。截至 2022 年 4 季度，公司未發生流動性風險情形，公司投資端持有較高流動性資產比例，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需求遠低於公司目前持有的流動性資產規模，公司流動性來源較大範圍超出流動性需求，公司發生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較低。

操作風險：合規內控方面，2022 年 4 季度公司未發生違規、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億元標準保費違規指數和億元標準保費監管處罰率保持為 0，未發生保險業務類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未發生保險欺詐犯罪和洗錢風險案件。公司訴訟情況保持較低水平，4 季度未發生敗訴案件。

聲譽風險：公司輿情監測體系包括集團輿情監測系統及第三方專業輿情監測服務，各輿情監測工具和服務能夠實現主動對公司保險業務、投資業務交易對手進行負面輿情監測。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按照事前評估、事中處置和事後問責流程嚴格執行各項聲譽風險管理流程。2022 年 4 季度公司未發生一、二級媒體及其他媒體的聲譽風險事件。

戰略風險：公司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趨勢、自身經營定位和競爭優勢及集團整體目標，設定公司自身戰略目標。按照公司《2021-2023 年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目標，通過任務分解和落實，定期經營業績分析，積極分析外部環境和內部優劣勢，公司及時制定了適應市場環境的戰略決策，不斷識別、評估和控制公司戰略風險。2022 年因落實監管要求和增加資本金等原因，公司修訂並向監管報送了《2021-2023 年發展規劃》，增加了消費者保護、綠色金融等相關內容，更新了 2022、2023 年業務發展相關數據，相應調整償付能力預測、資產負債狀況預測等內容，並對行業數據、公司願景、組織、風險管理等做適應性調整。截止 2022 年 4 季度，公司各項戰略目標基本順利達成，未發生戰略風險事件。

六、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一) 償付能力充足率分析

1. 實際資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淨資產為 330,511.19 萬元，扣除除土地使用權之外的無形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財務口徑與償二代二期口徑下的準備金差異等 7,963.90 萬元後，實際資本為 322,547.28 萬元，較上季度增加 6,896.21 萬元，主要是認可負債中長期險產品財務口徑與償二代二期口徑下的準備金差異的變化。

2. 最低資本

我司本季度末最低資本為 121,578.75 萬元，比上季度末上升 6.16%，主要原因是長險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導致壽險業務保險風險增加。其中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 62,884.63 萬元，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 67,470.05 萬元、市場風險最低資本為 23,410.64 萬元，信用風險最低資本為 30,632.08 萬元，可資本化風險分散效應為 64,469.83 萬元，控制風險最低資本為 1,651.19 萬元。

3. 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償付能力溢額為 187,313.49 萬元，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54%；公司綜合償付能力溢額為 200,968.53 萬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65%。本季度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季度各下降約 9pt 和 10pt，主要原因是由於經營耗用資本所致。

(二)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季度淨現金流為 2.05 億，主要是再保保費以及投資資產結算資金收回；經營活動淨現

金流相比預測值差異為 0.19 億，回溯不利偏差率為 21%，符合監管要求；本季度末，公司各類情景下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以及各項流動性監測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我司將嚴格按照監管關於償付能力現金流預測的要求，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必要時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的合理性。